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湛开人社改令字（2023）29-2号

湛江泽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拖欠刘晓婷、林莉莉和吴居荣等21名员工（详见工资表）2023年7月和8月工资一共104473元（壹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该行为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指令如下：

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刘晓婷、林莉莉和吴居荣等21名员工（详见工资表）2023年7月和8月工资一共104473元（壹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请你单位在2023年12月12日前（10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永和、王瑞

联系电话：0759-31997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12月4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份交当事人。

第二份